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5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之  
○○號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 
執行中）

受 評 鑑 人 章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  
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章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公開審理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到庭執行檢察官職務，竟以利誘、誘導訊問之方式訊問證人吳○○，且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辯論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黃○○指稱受評鑑人章○○以利誘及誘導訊問之方式訊問證人吳○○，且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辯論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卷內證據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依其認定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難謂有何違法失職。復觀諸系爭案件於107年1月30日審判程序筆錄內容，就證人吳○○進行交互詰問部分，由聲請傳訊證人之辯護人先進行主詰問，證人先陳述認識請求人，有販賣過毒品給請求人，而就犯罪時間105年4月24日、同年6月5日及同年6月6日有販賣毒品予請求人等情，證人表示不記得。再由受評鑑人行反詰問，受評鑑人詰問「請提示本院106年9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黃○○說在105年4月24日、6月5日、6月6日是妳跟陳○○賣安非他命給黃○○，跟原判決時間是不同的，黃○○這樣講是否正確？」、「黃○○所說的這部分是檢察官沒有起訴，法院沒有判決，此部分妳也有賣嗎？」、「是以法院判決為準，還是妳要承認新的犯罪日期？亦即除了法院判決的三次日期以外，有無再賣給黃○○這三次？」、「有沒有賣，你怎麼會不曉得？」、「你除了原判決所認定的105年4月23日、4月25日、6月4日三次外，妳有無被警察查獲？」、「妳自己願意承認新的犯罪日期嗎？」、「妳的證述跟剛才所提示黃○○的陳述不同，還是妳無法確定？」、「妳這三次有無被警察查獲？」、「除了原判決這三次以外，妳現在有無因為販賣給黃○○的案子被警察或檢察官偵查中？」等語（見檢評卷第72頁至第75頁），是以，受評鑑人立於公訴人之地位，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為辯明證人陳述之證明力所必要之事

項為反詰問，既為對敵性證人所為之詰問，於必要時，自得為誘導詰問，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2 亦定有明文，受評鑑人所為實為法律所賦予公訴檢察官之職權，難謂有何違失之情，則請求人認受評鑑人不得誘導訊問之方式訊問證人乙情，顯有誤解。參以系爭案件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為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上訴駁回之有罪判決確定，請求人聲請再審，復經臺南高分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駁回再審之聲請(見檢評卷第 78 頁至第 112 頁)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